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

林环建表告〔2024〕1号

安阳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（11410581005607944K）关于《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一郭家庄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林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年8月8日

